

超配（维持）

TMT 行业事件点评

政策暖风频吹，我国科技产业迎来黄金发展期

陈伟光（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0060001）

电话：0769-22110619 邮箱：chenweiguang@dgzq.com.cn

罗炜斌（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1020001）

电话：0769-22110619 邮箱：luoweibin@dgzq.com.cn

刘梦麟（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21070002）

电话：0769-22110619 邮箱：liumenglin@dgzq.com.cn

2023 年 3 月 7 日

事件：

事件一：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据财联社 3 月 7 日报道，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加强科学技术部推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等职能，强化战略规划、体制改革、资源统筹、综合协调、政策法规、督促检查等宏观管理职责，保留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国家实验室建设、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学研结合、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科研诚信建设、国际科技合作、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国家科技评奖等相关职责，仍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事件二：组建国家数据局。据财联社 3 月 7 日报道，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研究拟订数字中国建设方案、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协调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职责划入国家数据局。

点评：

电子：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加快集成电路国产替代进程。最新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发挥好政府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集中优质资源合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而此次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加强科学技术部推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等职能，也体现出我国政策对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的大力支持。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市场，但目前自给率较低，根据 IC Insights 发表报告指出，2021 年我国 IC 实际自给率仅 16.7%，绝大部分依赖进口，旺盛的下游需求与较低的自主供给率之间形成较大缺口，国产替代迫在眉睫；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围绕集成电路、高端元器件等领域的国产替代进程有望加速，建议关注半导体设备与材料、高端被动元器件等环节相关个股，如北方华创、江丰电子、三环集团、洁美科技等；

数字中国建设拉动服务器等硬件基础设施发展。国家数据局的成立与数字中国的建设，凸显出国家对于算力的重视程度，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势在必行，利好以 CPU、PCB、存储、Chiplet 为代表的服务器供应链，建议关注兆易创新、胜宏科技、兴森科技等相关企业。

计算机：数据要素市场有望快速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组建国

家数据局。国家数据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国家数据局的组建进一步凸显了国家对于数据要素的重视程度，结合上周《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中对于数据要素未来的发展规划，我们认为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有望进一步加快。据国家工信安全发展研究中心预计，到2025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749亿元，2020-2025年复合增速高达26.26%。建议关注两条主线，一是数据要素持有方、相关服务提供方，如人民网、奇安信、启明星辰、易华录、上海钢联、卓创资讯等；二是参股数据交易所的相关公司，如广电运通、安恒信息等。

通信：通信新基建为底，5G与数字经济交汇实现赋能。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轮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数字经济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参与社会生产生活。通信新基建对于数字中国建设而言具备三大重要意义，一是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是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的重要环节；二是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稳步推进，对于基础网络设施建设需求将进一步提升；三是推动通信新基建建设，是做好数字中国建设基础的重要手段。

具体而言，仍需加快5G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并构建国家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各级数据统筹管理机构。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利用。

当前数字经济和工业经济成为支撑宏观经济增长的关键动能，预计到2025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超60万亿元。我国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的发展目标。5G是实现数智赋能，点亮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通信技术。以连接+算力+能力为总体框架，丰富5G应用发展，能够持续挖掘信息能量融合创新的丰富多样性和无限可能性，加快推动国民经济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向数智化转型。

基于现状而言，我国5G移动手机用户已超过5.75亿户，5G基站数量超过231.2万个，5G行业虚拟专网已部署超1万个。2023年将新建开通5G基站60万个，总数将超过290万个。应用层发展亦在不断深入，5G+实体产业案例正不断被拓展丰富，云边协同的各行业解决方案正不断落地；供需推动物联网连接规模和应用持续增长，轻量化的5G小基站积极实现小区部署，搭载RedCap终端应用商用芯片及模组发布。随着数字经济相关政策不断支持、频谱资源分布相关规定日益完善、5G与数字经济交汇有望不断拓展应用外延，实现提效增速，赋能经济发展。建议关注有望受益于数字经济发展的相关个股，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兴通讯、中际旭创、长飞光纤、亨通光电、移远通信等。

风险提示：行业政策推进不及预期；技术推进不及预期；国产替代进程不如预期；行业竞争加剧等。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增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持有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减持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 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 或者其他原因, 导致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股票不在常规研究覆盖范围之内
行业投资评级	
超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标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10%之间
低配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说明: 本评级体系的“市场指数”, A 股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 新三板参照标的为三板成指。

证券研究报告风险等级及适当性匹配关系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主板股票及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市场策略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含退市整理期)等板块的股票、基金、可转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港股股票、基金研究报告以及非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投资者与证券研究报告的适当性匹配关系: “保守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低风险”级别的研报, “谨慎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低风险”的研报, “稳健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风险”的研报, “积极型”投资者仅适合使用风险级别不高于“中高风险”的研报, “激进型”投资者适合使用我司各类风险级别的研报。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 以勤勉的职业态度, 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 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 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 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 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 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 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 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 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 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 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 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 (0769) 22115843

网址: www.dgzq.com.cn